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71,753.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2,887,669.07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799股后的股本238,242,2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1,680.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94%；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